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中心卫生院疫苗冷库间改造升级 服务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中心卫生院疫苗冷库间改造升级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限价（万元）
1	疫苗冷库间改造升级服务（包括：旧库机组、库板拆除；旧机组安装、新库板、新冷库门安装等）	此次项目包含旧库机组、库板拆除；旧机组安装、新库板、新冷库门安装及制冷剂更换等。改造替换原疫苗冷库库房外层材质标准：大小约为 2.8m*2.8m*2.6m，采用双面 $\geq 0.4\text{mm}$ 彩钢板制作，库内四周为一次性发泡而成，内层材质采用阻燃聚氨酯板，厚度 $\geq 100\text{mm}$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text{M.K})$ ，抗压强度 $\geq 160\text{kpa}$ ，防火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需提供由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阻燃等级检验报告。冷库门要求：800mm*1800mm，双面 0.6mm 厚彩钢板。中标商须具备医用级冷库安装及供应资质；改造后冷库各种指标需要符合医用级冷库标准和冷链管理标准要求。改造过程中造成采购方相关设备损坏的，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项目必须但未在上述说明中叙述明细的工作量及材料一并包括在内。	1	间	2.28

三、特别说明

因为改造升级服务项目，需供应商拆除原有冷库设备库后进行施工，并在改造施工完成后对原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请供应商进行实地现场勘测后，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勘测情况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进行现场勘测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实地勘测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科，联系人：王信奇，联系电话：13819574177）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需具有有效期内医用制冷设备维修安装资质证明。

四、需提供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资质的公司营业执照（含上述相关资质的说明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投标人承诺函。
5. 维修人员资质证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详细报价单。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1. 交付的时间： 采用一次性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旧冷库拆除，所有产品完成到货、送货、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 30 天，运行正常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的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交付完成所有产品，试运行 30 日历天，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

验收资料等，支付合同款的 90%，一年后无异议支付余款，款项均不计息。

六、售后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及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应为全新原厂原装，保质保量，有正规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如因供应商技术力量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重新修理好以外，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赔偿额不限于合同总价。

2.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而按照约定更换的，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应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规定时限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供应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安装及调试，需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

七、人员要求

1. 具备安装条件后，响应供应商需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场安装。▲本项目安装维修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医用冷库制冷作业证书）。

2.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日常对接等工作。

八、安装、调试

1. 冷库的拆除、改造、安装、调试、验收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结束后进行一次设备运调试。

2. 供应商进行调试期间，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因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指导出现差错，供应商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至采购人满意，并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4. 在调试期间供应商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运行效果，并做好设备调试、运行原始记录，同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需将测试方式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在调试前提交给采购人，请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6. 供应商负责在整个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严格遵守采购人对施工现场人员、设备进出，内部安全及污染、噪音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发生施工责任和人员伤亡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卫规定进行施工作业，要

加强对采购人场所安全和环境的保护，如对环境、设备、人员造成损失的，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实际费用赔偿。

九、其他相关费用

有关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应缴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含拆除费用、产品购置、搬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支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违约款可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3.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需求、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

理措施，交货期不顺延。若补足或更换等处理后，无法达到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5. 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损失额度超过项目金额的，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负责在整个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严格遵守采购人对施工现场人员、设备进出，内部安全及污染、噪音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发生施工责任和人员伤亡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卫规定进行施工作业，要加强对采购人场所安全和环境的保护，如对环境、设备、人员造成损失的，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实际费用赔偿。

8.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9.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